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6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所持有的公司35,276,277股股票（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被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2020-05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10时至2021年8月10日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北京昂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276,2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9.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

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2021-058号），本次司法拍卖共4场，其中1场3,100万股因无人竞价流拍；其余3场合计35,276,277股竞价成功，成交金额合计为7,724万元人民币。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2021-059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无限售流通股35,276,277股的所有冻结；2、注销上述无限

售流通股35,276,277股上设定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3、上述无限售流通股11,276,277股归买受人严琳所有，上述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归买受人张宇所有，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4、买受人完税后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本次司法拍卖已根据法院裁定结果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

二、股份司法划转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116号之三、【2021】苏05执116号之四、【2021】苏05执116号之五），司法划转通知如下：

划转股份数：35,276,277股（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人：严琳11,276,277股、张宇24,000,000股

划转依据：（2021）苏05执116号之三、（2021）苏05执116号之四、（2021）苏05执116号之五

三、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份过户完成后，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242,684	35.71%	186,966,407	30.04%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71%变更为30.04%。
- 3、自然人严琳和张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尚在进一步核实中。
- 4、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

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